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現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九。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績已於85頁之綜合收益表中詳列。

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合共約港幣17,82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合共約港幣26,730,000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投資物業

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投資物業公平值淨增加港幣3,517,000元，已撥入損益中。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列載於第12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轉變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詳列。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與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214,094,000元（二零零五年為：港幣233,288,000元）。

本公司之可供分配儲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詳列。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止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主席
梁妙琮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均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全部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重任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全部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三百五十二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在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伍仙

董事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長)	41.457%
袁天凡	以控股公司持有 (附註一)	26,984,000 (長)	6.057%
	信託基金創辦人 (附註二)	74,770,000 (長)	16.783%
		101,754,000	22.840%
梁妙琮	實益擁有人	21,050,000 (長)	4.725%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767,000 (長)	0.172%
黃賽迎	實益擁有人	9,500 (長)	0.002%
		308,271,575	69.196%

附註：

- 一、 26,984,000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60%股份。
- 二、 74,770,000股由袁天凡信託基金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長」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附屬公司	董事	身份	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	公司無投票權 優先股本百分比
奇盛五金鋼鐵有限公司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長)	100%
奇盛工業產品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7,000 (長)	70%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9,440 (長)	90%

「長」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已披露者外，並無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沽空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 (SFO內第XV部之定義) 之股份，需按SFO第XV部內第七及八分部 (包括根據SFO內該等條款進行或被視為進行擁有或沽空權益) 需要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或按SFO第三百五十二條需載入股東名冊，或按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本年度內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

(a) 公司內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以上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擁有或沽空權益外，下述人士按SFO第XV部內第二及三分部條款需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或沽空本公司股份或潛在股份。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大約百分比
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6,984,000 (長)	6.057%
DBMG信託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基金受託人	74,770,000 (長)	16.783%

附註：袁天凡先生，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擁有「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60%股份權益。

「長」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b)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述人士(本公司、本公司一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10%或以上任何種類股份名義值，於任何情況下，可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權投票。

股東	集團成員公司	佔已登記／已發行股份大約百分比
陳中慧	昌榮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恆貿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金順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景福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偉華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恆美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達寶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誠昌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順冠置業有限公司	10%
陳中慧	永邦置業有限公司	10%
單瑋虎	慶東有限公司	10%
張翼成	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此披露者外，沒有其他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沽空本公司股份及潛在股份，需按SFO第XV部第二及三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10%或以上任何種類股份名義值，於任何情況下，可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份之期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一間供應商發出擔保，並確實及無條件擔保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奇盛工業產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奇盛工業（新加坡）」）按一份三年期存貨寄銷協議準時付款及履行其他義務。一位奇盛工業（新加坡）的董事張翼成先生擁有奇盛工業（新加坡）41%股份，藉著股份權益及董事職位，張翼成先生是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由於張翼成先生持有奇盛工業（新加坡）超過30%股份權益，張翼成先生是奇盛工業（新加坡）的聯繫人士，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擔保構成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內之持續關連交易。由該擔保執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後的三十六個曆月內最高擔保額為450,000美元。上述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在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協議訂立該等交易是公平、合理並達到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90%，而約50%總購貨乃是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之購貨。

沒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該五位集團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非執行董事按上市條例規條3.13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酬金政策

集團之高級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本公司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